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臣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臣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臣毅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黃臣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妨害自由等案
02 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本院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4 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
05 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
0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
08 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2罪合併聲請
09 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
10 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
12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
13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
15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表示
16 「無意見」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3頁），復就其所犯之罪
17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8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至附表編號1之判決所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僅
20 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
21 告之刑併執行之。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3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郭豫珍
27 法官 黃美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彭威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